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 函

地址：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
號14樓之1
承辦人：高思齊
電話：02-2515-4932#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國社字第1100119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企業與人權沙龍活動議程 (1100119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於110年1月30日(六)上午9:40~12:00，假台北市南京東路偉成大樓4樓，舉辦『企業與人權沙龍』，敬邀各界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月18日晚間發送之台國社第1100130001號公文附件誤植為「原鄉氣候教育巡迴服務」，更正為「企業與人權沙龍活動議程」，造成 貴單位收發同仁不便，深感抱歉。
- 二、活動說明：聯合國在2011年通過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UNGPs)，並強烈鼓勵所有國家訂定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，以作為傳播及實踐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的部分國家責任。行政院自2018年底已開始籌備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，將納入落實國際企業人權，包括企業獲利、投資都要符合人權規範等。值此企業人權建構

的重要階段，台灣國際法學會特舉辦「企業與人權沙龍」，邀請羅政委主講行政院之政策考量，並與各界共同探討具體內涵。

三、本活動為免費參與，並核發兩小時認證時數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1月30日(六) 9:40~12:00 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5號偉成大樓4樓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uUsoP2o7usEdhgM8>，1月28日截止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100人。

(五)活動聯絡人：台灣國際法學會02-23211155#20高先生。

正本：政府相關部門群組、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群組、企業商業相關群組

副本：

